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 (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

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纳哥、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5/42)。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参考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0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2001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a)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 (b) 常规军备领域中的切实的建立信任措施;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01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S-10/2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5/27)。